

# 諮詢文件

##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的修訂建議



2023年8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01
第二章	修例建議	07
第三章	徵詢意見	10
附錄		
一	現行的噪音管制	11
二	將受擬議管制及將不受擬議管制影響的業務類型例子	13
三	意見回覆表	14

# 諮詢文件

## 第一章 引言

### 目的

- 1.1 政府在《二〇二二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規管使用揚聲器作叫賣及設立定額罰款機制，藉此更有效控制及改善相關噪音的滋擾。就此，政府現正草擬修改《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下稱《條例》)，以加強管制店舖及商販使用揚聲器作叫賣，並引入定額罰款機制及調整最高罰款以提高執法效率及增加阻嚇性。另一方面，為增添香港都市活力及提升國際形象，我們建議適度放寬節日慶祝活動的噪音規限，在符合特定情況下，讓在進行公眾娛樂活動的地方所舉辦的慶祝活動可於夜間11時後繼續進行。本諮詢文件就政府的有關建議，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

### 現行的法例

- 1.2 《條例》於1989年訂立，規管不同類型的噪音，包括生活噪音、建築噪音及工商業噪音等，以保障市民大眾免受過量噪音滋擾。詳情請見附錄一。



**1.3** 針對店舖及商販叫賣及兜售活動引起的噪音，《條例》第5(4)條規定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為吸引他人注意其貨物、商品或生意而發出噪音，而該噪音對他人造成煩擾，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第3級罰款（即10,000元）。若有足夠證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向涉事店舖或其負責人採取檢控行動。如同一店舖及商販重複干犯上述罪行，環保署可向有關店舖董事提出檢控，最高可被判第3級罰款（即10,000元）。

**1.4** 至於進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2條所界定的任何公眾娛樂而經營或使用的地方發出的噪音，亦須要符合《條例》第13條的要求。公眾娛樂活動（例如音樂會、運動比賽等）發出的噪音，現時受《條例》第13條規管。這類活動大多為時短暫，其可能產生的噪音問題，可通過場地營運者或活動主辦者採取的行政管理措施避免或減少。環保署已提供噪音管制指引（「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讓場地營運者或活動主辦者妥善策劃活動，以符合《條例》的規定。如接獲市民投訴，環保署會按實際情況安排到受影響的住戶量度噪音水平。如量度發現噪音水平超出標準，環保署可對場地擁有人或活動主辦者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減低噪音滋擾。負責人未有遵守「消減噪音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第一次定罪，可處第6級（100,000元）罰款；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持續違反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元。

## 修訂《條例》的理據

### 不必要地使用揚聲器叫賣，產生嚴重噪音滋擾

**1.5** 近年店舖之間為生意競爭而在公眾地方或附近，不斷調高揚聲器的音量叫賣，叫賣聲對附近市民造成嚴重影響。尤其在荃灣、深水埗、元朗及旺角一帶較多商住樓宇，住宅鄰近店舖的市民最受滋擾。根據環保署記錄，即使受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店舖叫賣的噪音投訴數字仍由2017年的197宗大幅增至2022年的544宗。另外，近年一些涉事的店舖改以短期租約的營運方式，短時間內有不同店舖營運，亦增加蒐證及執法難度。

- 1.6 環保署已加強執法力度，巡查次數由 2017 年的 600 多次增至 2022 年的 1,300 多次。過去六年，環保署共提出超過 170 次與店舖叫賣有關的檢控，雖然當中全部相關人士，包括屢次違規的店舖董事均成功被定罪，但相關投訴數字並未見有顯著下降。
- 1.7 由環保署在 2021 年所進行的調查顯示，約 3 萬名市民長期受到叫賣噪音影響。噪音可導致滋擾和精神壓力，還會影響生活質素和干擾日常活動，例如影響休息及睡眠。立法會議員及市民亦十分關注有關噪音問題，要求政府修改法例以改善情況。
- 1.8 為加強管制店舖叫賣引起的噪音問題，我們建議立法禁止於公眾地方或附近範圍使用揚聲器進行叫賣。禁止使用揚聲器進行叫賣能更直接及更有效管制相關噪音，既可讓市民大眾、店主及店員更清晰容易理解及遵守法例的要求，亦可簡化執法程序。
- 1.9 對於有意見關注禁止使用揚聲器叫賣對店舖的業務營運和商品推廣可能會帶來若干不便，我們認為店舖仍可以透過其他不同形式吸引顧客。假若店舖或兜售活動不使用揚聲器而改以真人叫喊形式進行叫賣而對他人造成煩擾，有關的噪音仍會繼續受現時《條例》第 5(4) 條管制。歸根究底，我們認為不應因個別店舖的營銷行為而對公眾造成長期的噪音滋擾，影響市民大眾日常生活作息。



## 市民一般較接受節日慶祝活動噪音

- 1.10** 公眾一般對節日慶祝活動產生噪音相對較為容忍。由於這些節日慶祝活動普遍在假期舉行，加上這些活動都較為短暫，所產生的影響屬暫時性，公眾對這些節日慶祝活動容忍程度一般較高。而另外一方面，活動可增添香港都市活力，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大都會形象。
- 1.11** 現時愈來愈多市民到公眾地方慶祝不同節日，例如春節、聖誕節和萬聖節等。根據《條例》第13條及現時的指引，於晚上11時至上午7時，進行公眾娛樂活動的地方所發出的噪音不應在鄰近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可以聽到。因此，這類活動大多於晚上11時或之前結束。近年來，有意見認為上述噪音規限過於嚴苛，亦沒賦予足夠彈性，容許節日慶祝活動可以延長至晚上11時之後。

## 引入定額罰款機制，提高執法效率

- 1.12** 根據現行《條例》第4條及第5條，在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於夜間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產生擾人噪音；及於任何時間進行第5條特定的活動而產生擾人噪音，即屬犯罪。收到市民投訴時，執法人員須到現場蒐證確認噪音擾人後，執法部門須以法院傳票方式向涉嫌違例人士作出檢控行動，故此未有足夠阻嚇力即時制止噪音滋擾，而且由於檢控程序一般需時較長，令有關噪音問題未能盡快得到解決，導致這些噪音滋擾往往容易反覆出現。
- 1.13** 為減少有關噪音對市民的影響，我們認為有需要設立更有效的機制，簡化執法程序，提高執法效率。政府建議引入定額罰款機制，更有效解決住用處所和公眾地方，尤其店舖叫賣的噪音問題。

## 提高罰則，加強阻嚇力

**1.14** 《條例》於1989年實施，並曾於1994年為最高罰則進行了全面的檢討。時至今天，已接近30年未就《條例》的最高罰則作出修訂。《條例》下共有14條條文涉及罰款，廣泛涵蓋香港不同地方所發出的噪音源，當中包括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建築地盤及工商業處所發出的噪音等。這些條文按照罪行的嚴重程度，制定了不同的罰款額。現時條例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第3級(10,000元)至200,000元，最高監禁刑罰由3至6個月不等。

**1.15** 過去五年被判有罪的個案數目及平均罰款如下。

條文 <sup>註</sup>	過去五年被判有罪的個案數目 <sup>1</sup>	現時最高罰則	平均罰款
4及5	176	第3級罰款 (10,000元)	約 4,700元
6	318	第一次定罪，第6級罰款 (100,000元); 第二次或其後定罪，200,000元; 犯罪期間處每日罰款20,000元	約 9,700元
13(6)	46	第一次定罪，第6級罰款 (100,000元); 第二次或其後定罪，200,000元; 犯罪期間處每日罰款20,000元	約 8,500元

註： 第4條管制於夜間(下午11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

第5條管制於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包括源自樂器、動物、雀鳥、遊戲或經營業務發出的噪音。

第6條管制建築地盤發出的噪音。

第13條管制除住用處所、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以外地方發出的噪音。

<sup>1</sup> 過去五年環保署統計數據，不包括由警方處理的個案

**1.16** 在過去五年違反第4條或第5條的176宗個案，當中所有被告均認罪，法庭亦曾就此對重複干犯的案件判罰最高第3級罰款(10,000元)。以上情況反映整體判罰未具足夠阻嚇力。過往亦有高等法院的判詞<sup>2</sup>就條例罰款過低作出評語，指出條例下訂明的罰款未能與時並進，反映社會對噪音的關注程度，亦變相提供違法的誘因，削弱罰款條文的懲罰效用。

**1.17**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建議 -

- (i) 將《條例》第4條及第5條的最高罰款調高至第5級(50,000元);
- (ii) 第6條和第13條的罰則增加至第一次定罪，可處180,000元；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360,000元；犯罪期間處每日罰款35,000元。

## 授權監督可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涉案資料

**1.18** 現時《條例》未有授權執法人員向有關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供案件資料協助執法。為提高執法及檢控效率，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條例》加入相關條文，授權監督可以向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提供涉案資料。上述修訂後預期可提高調查及搜證的效率。

**1.19** 現行大部分的其他環保條例(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均已設有相關類似條文，賦權監督可以向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提供資料協助執法。另外，任何人如在根據上述有關條例提交的申請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或評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或評估，或明知而在申請中遺漏要項，即屬犯罪。我們建議在《條例》引入類似的條文，並制訂罰則為可處第6級(100,000元)罰款。

<sup>2</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LTD [HCMA476/1997]





## 第二章 修例建議

### 禁止使用揚聲器叫賣

**2.1** 我們建議立法禁止於公眾地方或附近範圍使用揚聲器<sup>3</sup>進行叫賣。擬議的管制將禁止店舖/商販使用揚聲器進行在任何公眾地方可聽到的叫賣，而叫賣內容為吸引他人注意貨物、商品或生意。另一方面，如果於公眾地方或附近範圍使用揚聲器但不是進行叫賣，例如商場戶外大型屏幕播放新聞、美食車播放音樂(播放與貨物、商品或生意並無關聯的內容)，及餐廳食肆的入座編號等，則不屬修例建議下的叫賣行為，而擬議的管制不會禁止相關揚聲器的使用；但有關的噪音仍會繼續受現時《條例》第5(4)條管制。我們預計大部分的店舖將不會受到修例建議影響。將受影響及不受影響的業務類型列舉在附錄二。

### 放寬指定節日公眾娛樂活動的噪音要求

**2.2** 我們建議把以下節日列為指定節日，容許節日慶祝活動(包括音樂、曲藝及歌唱表演)的噪音水平於當天晚上11時至翌日凌晨1時不高於背景噪音水平10分貝(A) [即現行有關活動晚上11時前的噪音規限]。而翌日凌晨1時至上午7時，活動發出的噪音規管維持不變，即不應在鄰近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可以聽到。此外，無論在任何時段，活動主辦機構都需繼續遵守環保署發出的相關噪音管制指引([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noise\\_guidelines.html](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noise_guidelines.html))，例如進行噪音監測、安排投訴熱線、使用導向揚聲器及避免將有關揚聲器指向「噪音敏感強的地方」等。

#### 指定節日

- |                       |                  |
|-----------------------|------------------|
| (a) 元旦，1月1日           | (f) 國慶日，10月1日    |
| (b) 農曆除夕              | (g) 萬聖節，10月31日   |
| (c) 農曆年初一             | (h) 聖誕節前夕，12月24日 |
| (d)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7月1日 | (i) 聖誕日，12月25日   |
| (e) 中秋節               | (j) 除夕，12月31日    |

<sup>3</sup> 擬議管制中的揚聲器是指任何配備有音量控制或擴音功能的電器設備，而其發出的聲音除了操作員之外任何人都可以聽到。

**2.3** 我們建議容許政府以修訂附屬法例形式增加或修改受放寬的指定節日，以容許更大彈性，適當放寬未來或舉辦的世界性大型活動或盛事的噪音要求，有助增添香港都市活力。

## 設立定額罰款機制

**2.4** 為提高執法效率，我們亦建議將違反《條例》第4條或第5條的罪行設立定額罰款機制，授權相關執法部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懲處違例者。為增加阻嚇性，我們建議將定額罰款的金額設定為10,000元。

## 調整最高罰款

**2.5** 我們建議調整最高罰款，總結於以下列表：

條文註	現時罰則			建議調整罰則		
	第一次定罪	第二次或其後定罪	犯罪期間處每日罰款	第一次定罪	第二次或其後定罪	犯罪期間處每日罰款
4及5	第3級罰款 (10,000元)		/	第5級罰款 (50,000元) /定額罰款10,000元		/
6	第6級罰款 (100,000元)	200,000元	20,000元	180,000元	360,000元	35,000元
13(6)	第6級罰款 (100,000元)	200,000元	20,000元	180,000元	360,000元	35,000元

註： 第4條管制於夜間(下午11時至翌日上午7時)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

第5條管制於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包括源自樂器、動物、雀鳥、遊戲或經營業務發出的噪音。

第6條管制建築地盤發出的噪音。

第13條管制除住用處所、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以外地方發出的噪音。

## 監督可獲取資料

**2.6**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賦權監督可以向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提供資料協助執法。另外，規定任何人如在根據《條例》提交的申請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或評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或評估，或明知而在申請中遺漏要項，即屬犯罪。我們建議違反上述規定罰則定為可處第6級(100,000元)罰款。

**2.7**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如下：

- (i) 禁止在所有公眾地方或附近範圍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進行叫賣；
- (ii) 放寬指定節日慶祝活動(包括音樂、曲藝及歌唱表演)的噪音規限，容許由慶祝活動產生的噪音可延長至凌晨1時；
- (iii) 設立10,000元定額罰款機制，加強管制住用處所和公眾地方噪音(《條例》第4及5條)的執法效率；
- (iv) 調整第4、5、6及13條的最高罰款；及
- (v) 訂立新條文，賦權監督可獲取資料，以及懲處任何申請人，作出虛假的陳述或評估。

**2.8** 若得到市民大眾支持，我們預計最快於 2024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目標是在 2025 年初實施有關修訂。

## 第三章 徵詢意見

**3.1** 歡迎市民及社會各界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3.2** 請於諮詢期內(即2023年8月9日至10月8日)，透過郵寄、傳真、電郵或電子表格送交環境保護署：

郵寄：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6樓

環境保護署

評估及噪音組

(有關修訂噪音管制條例諮詢)

傳真號碼： 2802 4511

電郵地址： [nco\\_review@epd.gov.hk](mailto:nco_review@epd.gov.hk)

**3.3** 政府可能在日後的公開或非公開討論或其後的報告中，引述各界回應本諮詢文件時發表的意見。若發表意見者要求把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政府定會尊重有關意願。若無提出此等要求，則會假定收到的意見無須保密。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保護署  
2023年8月



# 現行的噪音管制

## 生活噪音

- 1.1** 生活噪音具不同性質，而且發生的時間、次數均沒有一定的規律，因此香港和其他城市一樣以「合理的人」的原則來規管生活噪音。《條例》訂有管制條文，防止在住用處所和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滋擾他人。條例第4條為一般條文，管制在夜間或公眾假日發出的擾人噪音。第5條則管制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和公眾地方，包括源自樂器、動物、雀鳥、遊戲或經營業務發出的噪音。任何人士如觸犯上述條例，最高可被判第3級罰款(即10,000元)。
- 1.2** 針對店舖及商販叫賣及兜售活動引起的噪音，《條例》第5(4)條規定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為吸引他人注意其貨物、商品或生意而發出噪音，而該噪音對他人造成煩擾，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第3級罰款(即10,000元)。若有足夠證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向涉事店舖或其負責人採取檢控行動。如同一店舖及商販重複干犯上述罪行，環保署可向有關店舖董事提出檢控，最高可被判第3級罰款(即10,000元)。

## 建築噪音

- 1.3** 《條例》第6條就建築地盤發出的噪音作出規管。法例旨在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晚上及公眾假日的建築噪音及《條例》第14至17條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輸入和使用，以保障市民免受過量建築噪音滋擾。撞擊式打樁工程在只容許於平日日間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適當地進行。《條例》限制在下午七時至翌日上午7時及公眾假日(包括星期日)(限制時段)內使用任何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在限制時段使用任何機動設備，須持有「建築噪音許可證」(下稱許可證)，並按許可證條件進行，而於人口稠密的地方使用指定的機動設備，或進行訂明建築工程，則有更嚴格的噪音水平要求。

- 1.4** 若任何人未持有效許可證或不符合有效許可證下列明的條件，進行、促使或准許撞擊式打樁或於限制時段內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受規管的建築工程，即屬違法。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第6級(100,000元)罰款；重複干犯者，可處罰款200,000元；持續干犯者可被判每日20,000元罰款。

## 工商業噪音

- 1.5** 《條例》第13條就工商業處所發出的噪音作出規管。環保署在接獲投訴後，會派員進行調查。若發現噪音情況屬實，會先警告或勸喻，要求噪音製造者停止或消滅噪音。在公眾地方進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2條所界定的任何公眾娛樂，亦須要符合《條例》第13條的要求。而環保署製備「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給予主辦機構參考，控制相關音量符合《條例》要求。

- 1.6** 若確定噪音超出根據《條例》第10條發出技術備忘錄的「可接受噪音聲級」或「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的要求，環保署會根據第13(1)條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規定有關人士在指定日期前把噪音減至符合相關的法定上限或其他規定。不遵守該通知書所載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第6級(100,000元)罰款；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20,000元。

## 免責辯護

- 1.7** 就上述提及的罪行，《條例》第33條亦提供免責辯護條文。若違例者能闡述該違法行為的情況是(1)由其他條例授權；(2)為保障生命；(3)為保障財產；或(4)為防止任何公眾運輸系統受到嚴重干擾，並且是被控者不能合理預見的情況，則可作為免責辯護，免於被控上述罪行。

### 將受擬議管制 (禁用揚聲器進行叫賣)影響的業務類型例子

- (1) 店舖/商販(例如：菜檔、肉檔、水果檔、酒吧、餐廳、流動小販、排檔商販、機頂盒/電子設備檔販等)使用揚聲器進行在任何公眾地方可聽到的叫賣，而叫賣內容為吸引他人注意貨物、商品或生意；
- (2) 臨時街站/路邊宣傳車/美食車等，使用揚聲器進行在任何公眾地方可聽到的叫賣，而叫賣內容為吸引他人注意貨物、商品或生意；
- (3) 商場戶外大型屏幕/戶外電子顯示屏幕/發聲裝置，使用揚聲器進行在任何公眾地方可聽到的叫賣，而叫賣內容為吸引他人注意貨物、商品或生意。

### 將不受擬議管制 (禁用揚聲器進行叫賣)影響的業務類型例子

- (1) 店舖/商販進行沒有使用揚聲器的叫賣；
- (2) 食肆使用揚聲器安排取票/排隊/入座等；
- (3) 餐廳或酒吧播放音樂、新聞及球賽等；
- (4) 臨時街站/路邊宣傳車/美食車等，進行沒有使用揚聲器的叫賣，或使用揚聲器播放音樂/新聞/選舉/宗教相關信息等(內容與貨物、商品或生意並無關聯)；
- (5) 商場戶外大型屏幕/戶外電子顯示屏幕/發聲裝置，使用揚聲器播放音樂/新聞等(內容與貨物、商品或生意並無關聯)。

# 意見回覆表

電郵： nco\_review@epd.gov.hk  
郵寄：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6樓  
環境保護署  
評估及噪音組  
(有關修訂噪音管制條例諮詢)  
傳真： 2802 4511



[按此](#)前往電子表格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你以下列哪個身份回答本意見回覆表？(請選擇一項)

- 專業團體/學術團體     公營機構     環保組織     業界協會  
 公司     其他

機構/公司名稱\*：

\_\_\_\_\_

個人

姓名\*：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可選擇填寫

## 第二部分： 諮詢問題

1. 你是否同意店舖/商販在公眾地方或附近使用揚聲器叫賣，會造成噪音滋擾？

- 同意     不同意

原因及其他補充： \_\_\_\_\_

2. 你曾被店舖/商販在公眾地方或附近使用揚聲器叫賣發出的噪音滋擾嗎？

- 有     無

滋擾詳情或其他補充： \_\_\_\_\_



3. 你是否同意應立法禁止店舖/商販使用揚聲器在公眾地方或附近叫賣？

同意                       不同意

原因及其他補充： \_\_\_\_\_

4. 對於店舖/商販在公眾地方或附近使用揚聲器叫賣所發出的噪音，你同意須設立定額罰款機制以提高執法效能嗎？

同意                       不同意

原因及其他補充： \_\_\_\_\_

5. 如就涉及在公眾地方或附近使用揚聲器叫賣發出的噪音罪行設立定額罰款機制，你認為將定額罰款金額註定為10,000元合適嗎？

過低                       合適                       過高

原因及其他補充： \_\_\_\_\_

6. 你認為節日慶祝活動(包括音樂、曲藝及歌唱表演)因噪音規限而須於晚上11時終止，是否合適？

合適                       不合適

原因及其他補充： \_\_\_\_\_

7. 你是否同意放寬特定節日慶祝活動(包括音樂、曲藝及歌唱表演)的噪音規限，讓該些活動可在晚上11時後繼續進行至凌晨1時嗎？

同意                       不同意

原因及其他補充： \_\_\_\_\_

8. 對於住用處所和公眾地方發出噪音造成的滋擾，你同意須設立定額罰款機制以提高執法效能嗎？

同意                       不同意

原因及其他補充： \_\_\_\_\_

9. 如就涉及住用處所和公眾地方發出滋擾的噪音罪行設立定額罰款機制，你認為將定額罰款金額註定為10,000元合適嗎？

過低                       合適                       過高

原因及其他補充： \_\_\_\_\_

10. 你是否同意有需要提高《噪音管制條例》下就住用處所和公眾地方、建築地盤及工商業處所發出噪音的罪行的最高罰款金額？

同意                       不同意

原因及其他補充： \_\_\_\_\_

11. 你認為將涉及住用處所和公眾地方的噪音罪行的最高罰款金額由10,000元提高至50,000元合適嗎？

過低                       合適                       過高

原因及其他補充： \_\_\_\_\_

12. 你認為將涉及建築地盤及工商業處所的噪音罪行的最高罰款金額提高至下列金額合適嗎？

- (i) 第一次定罪 由100,000元提高至180,000元;
- (ii) 第二次或其後定罪 由200,000元提高至360,000元; 及
- (iii) 犯罪期間處每日罰款 由20,000元提高至35,000元。

過低                       合適                       過高

原因及其他補充： \_\_\_\_\_

13. 你是否同意有需要立法修訂《噪音管制條例》賦權監督可以向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提供資料協助執法？

同意                       不同意

原因及其他補充： \_\_\_\_\_

14. 你是否同意有需要立法修訂《噪音管制條例》懲處在根據條例提交的申請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評估，或故意在申請中遺漏要項的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原因及其他補充： \_\_\_\_\_

15. 如訂立新條文，賦權監督可要求提供資料，以及懲處作出虛假陳述申請人，你認為將涉及下述罪行的最高罰款金額定為第6級罰款(100,000元)合適嗎？

- (i) 任何人拒絕向監督提供資料
- (ii) 在根據條例提交的申請中，申請人作出虛假的陳述或評估，或故意在申請中遺漏要項

合適                       不合適

原因及其他補充： \_\_\_\_\_

16. 其他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註： 前第599J章《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就未有遵從強制檢測要求的定額罰款金額為10,000元。

(供參考) 前第599I章《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就未有合適佩戴口罩的定額罰款金額為5,000元。

第600章《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內表列罪行(即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定額罰款金額為1,500元。

第570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內表列罪行 (即隨處扔棄或棄置廢物)的定額罰款金額為1,500元。2023年10月22日起，相關定額罰款金額將增加至3,000元及6,000元。

